

# “互联网+”为社会服务新政出台

社会服务与民生息息相关。“互联网+”可以为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服务能力提供什么样的发展条件?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七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给出了初步答案。纵览该《意见》,全文包括两条主线和四个方面的基本议题。

第一,市场促发展与政府保基本是贯穿《意见》的两条主线。《意见》全文从资源供应、均衡普惠、服务质量、市场活力、发展环境以及保障措施六大方面,对下一阶段推动“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总结全文核心思路,即两个基本实现路径,一个路径是利用市场之手,完成社会服务主体的数字化转型,实现社会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的创新,另一个路径则是利用政府之手,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的公平分配,保证所有人都能接入网络,都能享受到“互联网+”带来的福利。

第二,主体转型是推动“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必要条件。《意见》从四个方面对社会服务主体的数字化转型提出意见。首先,服务主体本身的信息化是转型的前提,没有服务主体本身的信息化就谈不上社会服务的数字化。其次,供需对接平台的搭建是转型的重要条件,通过平台克服社会服务市场信息不对称,降低供需双方市场搜索成本,促进竞争推动社会服务向更高质量发展。其三,放宽社会服务市场的准入条件,让更多不同类型的企业能够进入和参与服务产品的供应,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服务。其四,对市场条件不具备,市场发育不完善的基层、欠发达地区和边远地区通过远程服务、跨区扶持的方式实现社会

服务的平衡发展。

第三,数据资源是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十九届四中全会已经将数据明确列为生产要素。对大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成为当前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也是提高社会服务质量、优化社会服务模式的新动力。此次《意见》要求加大对公共领域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和利用,支持社会服务领域之间的数据流通,从根本上说就是要继续提升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全社会配置效率,让更多有价值的信息能够充分地“流动”起来,在社会服务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意见》也明确要求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原则,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数据。数据的安全和发展绝不是相背而行,只有数据安全得到保障,人民群众才会更有信心地使用数字服务和数字产品,推动“互联网+社会服务”更好更快发展。

第四,服务创新是落实“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基本内容。“互联网+社会服务”不能简单看成是传统社会服务的数字化,而应视为对社会服务的一场革命。首先,数字服务空间将继续扩大。《意见》专门提到互联网医院、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虚拟博物馆、虚拟体育场等数字服务创新,要求在互联网“倍增器”作用下进一步丰富数字服务资源。其次,线下服务资源也将通过机制创新融入更大市场。《意见》提出要探索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社区家政、旅游、体育等社会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模式,通过平台化、标准化、在线认证等方式实现市场扩容。其三,新设备新装置将在社会服务中得以更多应用。《意见》支持推进新技术在社会服务领域的集成,鼓励各种智能化、智慧化应用引领服务产业和业态的创新发展。其四,积极创新市场机制完

善对社会服务的保障。《意见》对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和养老的商业保险支撑和保障机制等都提出了明确的发展建议。

第五,基础设施和市场监管是保障“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前提条件。“互联网+社会服务”的发展体系包括三个基本层次。中间是服务的供应层;下层是物理层,是承载服务的基础设施;上层是监管层,是规范服务的约束机制。如果说服务的供应是市场要管并且要管好的事情,那么上下两层则是各级政府包括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国有企业、公共机构应尽的责任。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意见》提出了三个方面要求:一是要保证网络服务的可及性,尤其是推动偏远农村地区的网络覆盖,让服务主体不出户和服务对象不出村就能享受到数字化成果;二是加强对广大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等群体的数字技能培训,培育新型服务消费能力;三是要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应用试点,为社会服务的智能化创新提供更好更快的技术条件。在监管机制层面,《意见》强调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同时,还允许市场主体在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前提下拥有更多容错试错的机会,为社会服务领域的创新创业提供更多空间。

综上,本次《意见》的出台将为今后一段时间社会服务的发展与繁荣创造良好条件。当然,这项政策的落实不仅要依靠各级政府能够根据各自条件积极推动,也有赖于包括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多元社会主体的良性合作与互动,让“互联网+”能够为社会服务充分赋能,探索出一条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服务繁荣发展之路。

(摘自新华网)

## 基层政务公开有标准了

哪里易腐败就公开哪里、公开事项不准“一刀切”、便民服务中心要为老百姓设“专区”……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出部署。

近年来,我国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仍存在基层政府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诸多难题,在“最后一公里”处,老百姓对政务公开的需求持续增高。

《意见》强调,到2023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记者梳理发现,《意见》处处体现着国家层面对群众诉求的关切,许多亮点值得注意。

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意见》提出,基层政府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征地区补偿、环境保护、涉农补贴、义务教育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行政过程和结果全公开。而其中对编制目录,“要因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不同的地区,容易腐败的点也不同,哪里腐败就公开哪里,理由因地制宜,不应“一刀切”。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意见》要求,基层政府要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近年来,基层政务APP呈增多趋势,五花八门的政务APP让许多企业和百姓分不清该用哪个办事,哪个信息权威。信息爆炸的同时,有的地方还出现了同一个信息在不同部门的查询结果不同的现象。”相关部门负责人说,基层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化呼之欲出,迫在眉睫。

为了方便每个老百姓都能获取政府信息,《意见》还提出,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使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相关查询咨询服务。对此,相关部门负责人指出,此举将保障没有上网条件的群众对政务信息获取的权利,使基层百姓都能够及时获取政府信息。

此次《意见》是否有可能增加基层负担?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意见》提出,基层政府要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逐步实现政务公开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这样的工作目标设定与《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是一致的。前期,在全国100个县(市、区)组织开展了为期1年的试点,也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推进了试点地区政府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说明《意见》中的相关举措是符合基层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该负责人表示,这也是与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工作一体推进的,不会额外增加基层政府负担。

对于基层是否需增加机构和编制的问题,相关负责人表示,基层政府可以通过在现有其他工作机构上加挂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牌子,在现有人员中明确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事有人干,不需要另行增加机构和编制。

《意见》还明确了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基本要求,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摘自新华网)

## 工信部批准 5G 移动通信网等 447 项行业标准



39项、汽车行业标准3项、船舶行业标准29项、航空行业标准2项、轻工行业标准68项、纺织行业标准55项。

早在2019年5月17日举行的“2019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大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峰表示,我国信息通信行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越来越大,在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特别是在5G国际标准化工作中,国内企业单位积极向国际社会贡献中国智慧和国内方案,共同制定全球统一的5G标准,提升了我国在全球移动通信领域的影响力。

在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方面,张峰此前透露,将加快实施国家标准化战略,强化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试验应用等工作的统筹推进,加快构建满足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新型标准体系。

“要加强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实体经济,特别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供有力支撑。”张峰说。

(摘自新华网)

## 教育部:2020年起开展强基计划

录取学生可单独编班

教育部日前发布《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自2020年起,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强基计划),不再组织开展高校自主招生工作。对通过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可单独编班,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实行导师制、小班化等培养模式。

《意见》指出,强基计划主要选拔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聚焦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先进制造和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以及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由有关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合理安排招生专业。要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招生。建立学科专业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形势要求和招生情况,适时调整强基计划招生专业。

招生学校和规模方面,《意见》明确,起步阶段,在部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范围内遴选高校开展试点。相关高校可向教育部申请并提交相关专业的招生和人才培养一体化方案。教育部组织专家综合考虑高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质量、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情况、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等因素,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研究确定强基计划招生高校、专业和规模,2020年起,不再组织开展高校自主招生工作。

《意见》指出,高校根据有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要,制定强基计划的招生和培养方案。符合高校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在高考前申请参加强基计划招生。高校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按在各省(区、市)强基计划招生名额的一定倍数的考生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和高校考核后,高校将考生高考成绩、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按比例合成考生综合成绩(其中高考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5%),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有关高校要认真研究制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向社会公布。

对于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破格录取的办法、标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后,由高校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考生进行严格考核,达到录取标准的,经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破格录取。破格录取考生的高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各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录取批次省份应单独划定相应分数线)。

培养模式方面,《意见》明确,招生高校要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制定单独人才培养方案和激励机制,增强学生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实施基础学科技

(摘自新华网)

##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联合发文 建立优待证制度

建立优待证制度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4项原则,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优待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对于努力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重度、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构建社会优待的体系框架,涵盖荣誉激励、生活、养老、医疗、住房、教育、文化交通、其他优待共8个方面,综合考虑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贡献,树立贡献越大优待越多的鲜明导向,促进优待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意见明确,健全管理机制,建立优待证制度,明确优待目录,完善奖惩措施。逐步为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统一制发优待证,作为享受相应优待的有效证件;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凭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退休士官证,现役军人凭军(警)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有效证件享受相应优待;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制发的相关证件享受相应优待。优待目录清单将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以及优待工作不断创新,适时调整更新。对优抚对象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受到表彰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优抚对象依法被刑事处罚或受到治安管理等多种情形的,取消其享受优待资格,收回相应优待证件。

意见要求,军地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严密组织实施,强化教育引导;各地要列支相关经费,对优惠项目予以补贴;要把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范畴,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评价的重要依据;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

(摘自新华网)

## 我国养老服务领域 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

我国有将近2.5亿的老年人口,面临全球规模最大、速度最快、持续时间最长的老龄化进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田世宏13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近日出台发布,这是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的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也是养老服务质量的底线要求。

据介绍,这一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安全风险评价、服务防护和管理要求。其中,基本要求部分明确了养老机构应当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同时,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建立昼夜巡查和交接班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提出了要求。

安全风险评价部分明确了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当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价及评估的相关要求。这是精准做好养老机构安全防范的第一关;服务防护部分明确了养老机构内预防和处置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体活动意外等九种服务风险的相关要求,是目前养老机构中老年人容易受到人身伤害、迫切需要统一规范的九种情形。

标准中提出的预防和处置措施都是经过基层长期实践、广泛验证的有效措施,养老机构只要高度重视,规范化操作就能大幅度降低管理中的风险。管理要求部分明确了养老机构要做好应急预案、评价与改进、安全教育等工作,以便于不断提高服务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和持续改进能力。

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介绍,目前,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的框架已初步形成。为便于民政部17个养老机构充分做好准备,这一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两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民政部将分类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对标达标,对条件比较好的养老机构鼓励率先达标,对条件差一点的养老机构要督促、甚至给一些倾斜政策,尽快补上短板。

田世宏介绍,为顺应人们对养老服务的新期待,下一步将加快推进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长期照护服务、智慧健康养老等急需标准制定;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以试点带动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探索推进中国标准“走出去”,加强国际养老标准跟踪研究和国际交流合作。

(摘自新华网)



## 江苏电力条例 强化用户权益保障 明确一系列办理时限

日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江苏省电力条例(草案)》进行二次审议。此次修改平衡考虑各方利益,缩小禁放无人机的范围,并通过明确时限等方式进一步突出对电力用户的权益保障。

江苏省2007年制定的《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目前已不能适应新时代电力事业发展需要。在去年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草案进行初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电力生产和使用的安全管理,根据我省实际补充完善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认定,并针对禁放无人机范围过大,没有考虑到农业、水利等行业作业需要的情况进行调整。新条款明确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放无人机,因农业、水利、交通、环保、测绘等行业需要放无人机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同意,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草案进一步突出对用户的权益保障,要求供电企业保障用户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如公开供电企业基本情况、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电价及收费清单等相关信息;企业要建立完善电力服务平台,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并运用网络通信等技术手段实行远程抄表、计费。草案对供电企业不得损害用户权益的具体行为作了扩充,其中包括不得在无法法律、法规依据,或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拒绝或中断向用户供电,并就无故拒绝供电或断电新设定相应法律责任。

草案明确一系列办理时限:如无特殊情况,为用户装接电的期限,自受电装置检验合格并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居民用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非居民用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用户报修时,如无天气、交通等特殊原因,供电企业工作人员要自接到报修之时起,城区范围内不超过45分钟,农村地区不超过90分钟到达现场。

为推动能源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多发电,草案增加电力企业应当通过完善配套设施、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输送和消纳能力的规定。

(摘自中新网)

